

青岛市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 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青岛市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项目管理，有序推进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工作，确保项目实施取得成效，根据《财政部商务部关于开展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建〔2025〕341号）要求，结合青岛市实际，制定本项目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青岛市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项目（以下简称“试点项目”）是指符合国家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支持方向，经企业申请、区（市）推荐、项目评审等程序后入库的项目。

第三条 试点项目管理坚持“总量控制、公开透明、突出重点、注重绩效”的原则，经企业自愿申报、专家评审、集体决策等程序研究确定拟支持项目。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试点项目由市商务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管理，具体职责分工如下：

（一）市商务局负责牵头制定工作方案和建立项目库，建立健全项目管理机制，形成试点项目的闭环管理；牵头建立“支持项目库+储备项目库”机制，加强项目管理；动态跟踪项目完成情况，对未按时完成的项目督促限期整改；负责开展项目验收、资金拨付、绩效评价等工作。

（二）市财政局负责根据财政部下达资金情况，按规定下达资金预算指标；按照市商务局提出的资金使用方案，按程序做好资金保障；配合市商务局及时拨付项目资金；组织开展财政绩效评价等工作。

（三）各区（市）商务部门负责落实项目建设管理属地责任，负责做好项目征集、初步审核；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统筹协调，定期开展项目调度和跟踪关注；按照要求开展项目验收初核、绩效自评及其他工作事宜。

（四）项目单位负责根据申报通知要求进行项目申报，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和完整性负责，落实信用承诺，履行项目实施主体责任；依据上级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及时报送绩效评价相关材料；配合商务部门开展监督检查等工作。

第三章 项目申报与评审

第五条 通过投资补助和定额奖补的方式，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资金支持。同一主体有多个项目符合本规定所列方向

的，可同时提出项目申报。项目符合本规定所列多个支持方向的，应择一方向申报，不得以同一项目重复申报或多头申报。具体支持方式如下：

1.支持健全首发经济服务体系

（1）支持打造首发中心。支持商场、商街、商圈、文化场所、文博场馆、体育场馆、文创园区、公园景区等，推出集品牌展示、首发首秀、体验消费于一体的首发空间，打造多层次的新品发布平台。此方向对首发中心的运营方给予奖励。

标准：首发中心应当位于符合规划的园区、商场、商业街区，非临时性建（构）筑物；首发空间不低于500平方米（含）以上，可作为举办大型会议、展览、活动的场所；具备开展品牌首发活动所需空间、设施设备条件；可提供完善的活动配套服务，具有安全保障和应急处理能力；首发的内容应为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在全球或者全国范围内的首次发布。

项目申报单位应对申报点位有合法运营权限（自有产权或者租赁运营），吸引国内外品牌举办首发首秀活动5场（含）以上，给予100万元一次性奖励；举办首发首秀活动10场（含）以上，给予200万元一次性奖励。

（2）支持打造首店集聚中心。支持商场、商街、商圈，集聚国内外品牌首店、旗舰店、创新概念店（不含快闪店）入驻，形成青岛市级以上首店集聚商业载体。此方向对集聚首店的商业载体运营方给予奖励。

标准：项目申报单位应对申报点位有合法运营权限（自有产权或者租赁运营），新增引进国内外零售、服务消费品牌开设的亚洲首店、中国（内地）首店、华北首店、山东首店、青岛首店、旗舰店、创新概念店10个（含）以上，给予100万元一次性奖励；达到20个（含）以上，给予200万元一次性奖励。如品牌首店已按本办法获得支持，本方向申报单位应将获得支持的首店从总数中做相应扣减。

（3）支持开设品牌首店。支持具有引领性的国内外品牌开设亚洲首店、中国（内地）首店、华北首店、山东首店、青岛首店、旗舰店、创新概念店（不含快闪店）等高能级店铺。支持首店拓展区域总部功能。此方向对首店的投资方或运营方给予奖励。

标准：项目申报单位应具有合法的品牌经营权（自有品牌商标或者被授权使用品牌商标），在青开设的首店具有稳定的经营能力和良好的促消费效果，开业后6个月内主营业务收入300万元（含）以上，按亚洲级及以上、中国（内地）、山东、青岛四个层级，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180万元、120万元、50万元奖励；试点期间升级为区域总部的首店，可按上述标准的1.2倍系数奖励。

（4）支持品牌首发首秀。支持国内外品牌在青举办时尚消费、智能科技、文化创意等新品（含时尚服饰、金银珠宝、消费电子、美妆、家居、汽车、智能终端、运动潮品、工艺美术、文

创潮玩等)以及服务消费等领域具有创新性、引领性的产品和服务首发首秀活动。此方向对首发首秀活动的举办方给予奖励。

标准:项目申报单位在青举办的品牌首发首秀活动,首发首秀产品3个月内全渠道销售额(含商品和服务)500万元(含)以上,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励;3个月内首发首秀产品全渠道销售额1000万元(含)以上,给予100万元一次性奖励。

(5)支持举办首赛、首演、首展活动。重点支持在青举办全国及以上范围内的首次引入的赛事、文艺演出、文博艺术展览等首赛、首演、首展。此方向采取财政补助方式对举办方给予补助,单个项目审定业态投资应不低于100万元。

(6)支持搭建展会首展平台。支持展会开设首发专区、专场,集中展示新产品新服务新技术。此方向对展会运营方给予奖励。

标准:项目申报单位应对申报点位有合法运营权限(自有产权或者租赁运营),展览面积2万平方米(含)以上的展会设立不低于500平方米首发空间,吸引国内外品牌举办首发活动5场(含)以上,首发消费品新品数量不少于20个,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励;举办首发活动8场(含)以上,首发消费品新品数量不少于40个,给予100万元一次性奖励。

2.支持创新多元化服务消费场景

(1)支持建设多元业态融合消费场景。打造服务消费集聚区。支持商场、商街、商圈拓展文化时尚、健康体育、艺术展览、

主题社交、休闲娱乐、科技体验等服务消费功能，打造商旅文体健融合消费新场景。支持海洋空间（含滨海、港口、海岛、海上、邮轮等）、会展场馆、文化场所、文博场馆、体育场馆、文创园区、公园、景区、废旧工业厂区等，完善商业配套和服务，拓展购物美食等业态，丰富多元消费供给，打造“海洋+消费”“会展+消费”“文化+消费”“旅游+消费”“体育+消费”等融合消费新场景。支持发展夜间经济，打造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此方向项目打造的服务消费业态应不低于3类，采取财政补助方式，单个项目审定业态投资应不低于1000万元。

（2）支持消费业态创新。围绕“一老一小”、文化旅游、交通出行、低空经济、冰雪经济、宠物经济、康养旅居和家政服务等服务消费领域，发展银发金街、童趣乐园、演艺新空间、工业旅游、非遗工坊、休闲露营、冰雪主题乐园、旅游列车、邮轮经济、家政服务平台、家政智能化服务、汽车后服务、旅居服务等服务消费新业态。此方向采取财政补助方式，单个项目审定业态投资应不低于500万元。

（3）支持消费模式创新。支持围绕体育赛事、电竞赛事、大型演出、啤酒节、电影节、时装周、时令农文化节等重点赛事和活动，在青打造线下购物、餐饮、旅游、住宿、娱乐等联动消费场景。仅在青举办的上述赛事和活动，未打造联动消费场景的项目不予支持。支持重点赛事活动及演出“进商圈、进街区、进景区”。支持在商场、商街、商圈、文创园区、公园景区等，常态

化举办主题节庆、主题市集、创意比赛、文艺演出、光影艺术节、灯会、灯光秀等活动。此方向采取财政补助方式，单个项目审定业态投资应不低于100万元。

标准：重点赛事和活动联动线下场景、进商圈、进街区、进景区的，持续时间不低于一个月。商场、商街、商圈、文创园区、公园景区举办常态化活动的，项目方应具备与举办活动相适应的场地，活动覆盖的时间区间应持续一年以上，活动频率相对稳定，没有两个月以上的期间隔断。

（4）支持建设外贸优品展销中心和购物集聚区。支持建设外贸优品展销中心、购物集聚区。支持外贸优品展销中心和外贸优品品牌集聚的商场、商街、商圈优化升级，打造“自主品牌+直供直销”特色消费场景。此方向采取财政补助方式，单个项目审定业态投资应不低于100万元。

标准：项目建设需明确物理建设边界；项目建设范围内，销售外贸产品的对外贸易经营者（以下简称外贸商家，应须具备进出口资质）数量占有所有入驻的商品销售市场主体（不含餐饮）的比重不低于70%；销售的外贸产品应拥有境外市场销售记录或出口记录并应符合国内市场准入标准，本土特产及国外进口产品不属于外贸优品；建设方案和最终建设效果需体现外贸优品展销相关内容和元素。

3.支持优质消费资源与知名IP跨界联名

（1）支持开发IP新产品。支持打通设计、开发、生产、营销、

推广全产业链，联动全球知名IP、国潮IP、历史文化IP、本地特色IP开发系列周边产品。支持老字号品牌企业开发“老牌新品”“国货潮品”。此方向对IP新品的运营方给予奖励。

标准：本方向的新产品包含商品和服务消费内容。项目申报单位应具有合法的IP经营权（自有IP或者被授权使用IP）。IP新产品6个月内全渠道销售额500万元（含）以上，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励；6个月内全渠道销售额1000万元（含）以上，给予100万元一次性奖励。申报期内，IP新品可按单品或集合形式申报，单品已获得支持的，不得纳入新品集合再次申报。

（2）支持开设IP主题店、概念店、联名店。支持科技、潮玩、体育、数字文娱等IP品牌、新消费品牌企业在青开设兼具展售和体验功能的主题店、概念店、联名店。支持老字号企业开设新店、旗舰店、集合店。此方向对IP相关店铺的运营方给予奖励。

标准：项目申报单位应具有合法的IP经营权（自有IP或者被授权使用IP）。新开设的IP主题店、概念店、联名店开业后6个月内主营业务收入200万元（含）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给予60万元一次性奖励；达到500万元（含）以上的，给予150万元一次性奖励。

（3）支持培育“IP+”新消费场景。支持联动国潮动漫影视IP及文博场馆、非遗机构、历史文化名城、电影产业园、航天航空园区、海洋空间等资源，打造主题乐园、潮玩时尚主题街区、沉浸式文化科技体验馆等影响范围广、社交属性强、创意新颖的综

合性消费场景。此方向采取财政补助方式，单个项目审定业态投资应不低于500万元。

(4)支持打造“人工智能+消费”新场景。支持运用人工智能、具身智能机器人、虚拟现实、4D高斯等数字技术，赋能商场、商业街、商圈、文化场所、文博场馆、体育场馆、文创园区、公园景区等相关消费场所，创新推出智能指引、机器人引导讲解、VR购物、AR试穿、虚拟模特、元宇宙体验、智慧剧院等具有沉浸感、体验式的“人工智能+消费”新场景。此方向采取财政补助方式，单个项目审定业态投资应不低于500万元。

(5)支持打造新型消费企业。支持制造业企业、传统消费企业等加快转型升级，成为新型消费企业。此方向对新型消费企业给予奖励。

标准：项目申报单位拥有以数字化、智能化、个性化为核心的产线，采用柔性供应链，通过深度连接用户，具备打造个性定制产品的能力。通过柔性定制打造的新品，3个月内全渠道零售额500万元（含）以上，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励；3个月内全渠道零售额1000万元（含）以上，给予100万元一次性奖励。

第六条 实行投资补助的，申报单位应为项目实际投资单位，申报材料、投资凭证的单位与申报单位为同一单位。

支持建设多元业态融合消费场景方向的载体运营方和具体业态经营方都形成实际投资的，可联合申报。申报材料、投资凭证的单位应与联合申报单位相符。

总分公司、母子公司（100%控股）可共同投资，但应由总公司或母公司统一申报。

除上述情形外，原则上不支持两个及以上主体联合申报。

以经核定的业态投资作为支持的基数，线下项目包含设计、场地租赁、空间改造、装修、设备购置、IP授权、内容制作等费用投入；线上与线下消费场景联动、家政线上服务平台项目包含线上系统开发以及与线下消费场景联动的设备购置等费用。IP授权、内容制作部分投资费用的认定额度各不超过项目核定业态投资的20%。

支持比例不超过审定实际业态投资额的30%。

第七条 以下情形不纳入支持范围：

（一）新建、扩建基础设施，新建商业综合体，以及各类古镇、纪念馆、博物馆等设施建设；商业地产开发性质项目；一般性装修。

（二）土地开发、征地拆迁；建设政府性楼堂馆所等明令禁止的项目。

（三）非直接面向消费者且无法带来可持续、可视的消费增量或无消费内容的项目，免费开放的纯公益性项目，以及党政机关主办、承办或承担部分活动费用的展会、节庆、论坛活动。

（四）侵犯知识产权或造成其他不良社会影响的首发项目，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符、渲染负面或不良情绪的IP消费场景。

（五）政府举办的促消费活动、企业举办的促销推广活动（消费券、优惠补贴、宣传推广等）。

（六）仅短期开展的活动或临时性搭建的消费场景（存续时间少于1个月的消费场景，符合支持健全首发经济服务体系、支持优质消费资源与知名IP跨界联名两个支持方向的项目除外）。

（七）单纯商品消费的项目或单一传统业态的项目，如传统购物型超市、汽车加油或充电站、汽车4S店、传统模式汽车销售和维修场所、单一餐饮业态的餐馆等。

（八）简单模仿、缺乏核心内涵、同质化缺乏实质创新的项目。

（九）支付罚款、捐款、绩效评价、赞助、投资、偿还债务以及财政补助单位人员经费和工作经费。

（十）企业内部设备管理维护、信息平台日常运营维护、购买低值易耗品、人员经费、购买流量、宣传推广、招商活动等日常经营管理支出以及国家规定禁止列支的其他支出。

（十一）《财政部商务部关于开展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建〔2025〕341号）等上级文件明确的其他负面清单事项。

第八条 项目申报主体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项目申报主体在青岛市经营，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工作人员，并开展实体经营活动。申报项目的建设运营地在青岛市，于2025年10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期间建成并运营，在建项

目纳入支持范围的投资额应发生在2025年10月1日之后。

（二）项目申报主体有独立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制度，信用及财务状况良好，近三年内未发生严重违规违法记录，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火灾事故，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未被审计部门定性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且尚未完成整改；未被应急管理部门列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三）项目申报主体应为项目的投资、建设或运营主体，申报主体要积极配合国家、省、青岛市商务部门按规定完成统计监测、数据报送、行业预警、信息咨询等工作。

（四）申报项目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

（五）申报项目未享受超长期特别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中央基建投资及其他中央财政资金支持。

第九条 申报投资补助的项目实行入库管理。入库程序如下：

（一）企业申报。市商务局明确项目申报相关要求，下发项目征集通知，各区（市）商务部门按照征集通知要求，组织本辖区企业申报项目，符合条件的企业，向注册地所在地商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市属国企的项目可直接提报市商务局。

（二）区（市）初审。各区（市）商务按照有关文件要求以及本项目管理办规定，对申请项目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审核把关，开展实地核查并经区（市）政府同意，对符合支持条件的项目，推荐报送至市商务局。

（三）项目评审。市商务局汇总形成青岛市消费新业态新模

式新场景试点申报项目库，通过建立专家团队、制定评审方案、明确遴选标准，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好中选优”原则，对申报项目的实施条件、建设内容、投资估算、预期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第十条 投资补助类项目入库评审内容一般应包括：

（一）项目承担单位的基本情况和财务状况；

（二）项目的基本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具体内容及投资规模，可行性分析，项目规划和实施步骤，总投资、资金筹措渠道以及分项资金预算安排，项目实施条件落实情况，组织管理及保障措施等；

（三）项目建成后的运营计划和项目绩效安排，在扩大优质消费供给、激发消费潜能、带动新增就业等方面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分析。

第四章 投资补助类项目动态管理

第十一条 项目实行项目库分类管理。对具有一定的投资规模，能够产生明显消费拉动作用的项目，分类分批纳入试点支持项目库。支持项目库实行梯队分级管理，第一梯队是完成项目基础设施建设，处于商业业态、模式和消费场景布局阶段，经专家评审确定纳入专项资金支持范围的项目库；第二梯队是处于基础设施建设、装修过程中，待评审的项目；第三梯队是基础设施建

设尚未开展，但项目业态规划符合试点方向的项目。

具有潜力但尚未纳入支持计划的项目纳入储备项目库，储备项目库中成熟的项目可增补进入支持项目库。

第十二条 项目实行动态管理。支持项目库第二梯队和第三梯队的项目，经过建设，具备新业态布局、模式创新、新场景搭建条件的，经专家评审，调入第一梯队。原第一梯队的项目，入选半年内未开展新业态布局、模式创新、新场景搭建，调整至后一梯队，直至调出支持项目库。

第十三条 各项目单位必须严格按照项目申报材料组织实施项目建设实施，定期上报项目进展情况。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项目无法实施，需要变更或撤销的，各区（市）商务要及时提出调整意见，并以书面形式向市商务局提出调整申请，市商务局逐级上报备案。

第十四条 各区（市）商务定期对本辖区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服务，做好项目过程管理工作。指导项目单位做好项目工程管理、专账管理、项目资料归档，做好项目绩效自评、财务审查、总结考核等工作。指导试点项目实施单位及时总结先进经验和典型案例，重点总结机制创新、政策创新、模式创新等经验成果。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取消试点项目资格：

（一）存在违法、重大安全事故、重大欺骗、重大事实隐瞒等行为的；

（二）项目实施单位主动申请退出的；

- （三）擅自改变项目总体目标和主要建设内容的；
- （四）无故不接受主管部门对项目实施情况的检查、监督、审计与评估；
- （五）无正当理由未按要求完成项目总体目标。

第五章 项目验收

第十六条 市商务局根据试点项目实施进展情况，每年组织不少于2次分阶段项目验收。

定额奖补类项目须在申报期内达到本办法规定的奖励标准，项目主体根据资金申报指南的要求准备资料，向所在区（市）商务局提出项目验收及奖励资金拨付申请。

投资补助类项目建设主体可结合项目实施进度，在投资进度完成20%、50%和100%的情况下，分阶段提出项目验收和资金拨付申请。

第十七条 项目完工后验收程序

（一）项目实施单位对照项目申报建设内容和绩效指标开展自评，自评合格后向注册地商务部门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及相关材料；

（二）注册地商务部门对企业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验收资料不符合验收规定、内容不齐全的，可直接予以退回，审核合格后，上报至市商务局；

（三）市商务局联合第三方按程序对项目组织验收和绩效评

价。验收应对照项目申请，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查验、专家组会审等程序形式进行，有关资料要逐一核对原件和实物。

第十八条 验收内容。定额奖补类须验收项目是否达到奖励标准，验收材料以资金申报指南确定的内容为准。投资补助类项目须验收项目实际建设内容是否与本办法规定的支持方向保持一致、项目进度是否符合要求，验收材料原则上应包括以下材料：

（一）项目验收申请表；

（二）项目验收自评报告（包括项目目标完成情况、项目建设完成情况、资金投入明细情况及产生的效益等）；

（三）投资明细汇总表及形成的工作成果（如设施设备等）清单；

（四）项目单位在建设过程中的合同、采购与收货清单、发票票据、转账凭证等各项凭证，企业应提供试点期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五）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项目专项审计报告；

（六）项目建设内容相关图片资料，并附文字说明；

（七）对验收材料和相关数据真实性、可靠性负责的承诺书；

（八）要求上报的其他材料。

第十九条 验收结果。组织专家组根据验收情况，出具验收意见，形成验收结果并由参加验收人员书面签字确认。对第一次验收不通过的项目，可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整改后仍未通过验收的，视为失去试点资格。验收结束后，及时形成验收报告，

报告内容包括项目计划投资额及实际形成的有效投资额，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项目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起到的带动引领作用等。市商务局根据验收情况，组织开展补助资金清算。

第六章 绩效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项目主体要按要求开展中期、终期绩效自评，对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全面梳理绩效完成情况，重点评价项目实施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内容，收集整理相关佐证材料，如实填写《项目绩效目标表》，形成自评报告。

第二十一条 各级商务部门建立日常管理监督机制，加强对项目的立项、建设、验收等全过程管理。按照国家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工作相关文件要求，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并加强绩效结果运用，对发现问题，及时采取针对性措施予以整改。

第二十二条 各区（市）商务部门要配合市商务局做好试点先进经验和典型案例的总结工作，形成机制创新、政策创新、模式创新等试点经验成果，加大典型案例宣传和推广力度，扩大试点工作辐射带动作用。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名词解释。

(一)提报“支持健全首发经济服务体系”方向支持的品牌应符合以下标准:

1.近5年入选以下榜单之一:美国《财富》杂志评选的世界500强企业;世界品牌实验室发布的《世界品牌500强榜单》《中国500最具价值品牌》;品牌金融发布的《全球零售品牌价值100强》;GYBrand发布的《世界品牌500强》《中国最具价值品牌500强》等综合榜单;Brand Finance发布的《全球品牌价值500强榜单》;Interbrand发布的《全球最佳品牌排行榜》;胡润研究院发布的《全球高质量企业TOP1000》《胡润品牌榜》;德勤发布的《全球奢侈品力量排行榜报告》;LA LISTE发布的《全球最佳餐厅》《全球最佳酒店》;凯度BrandZ发布的《最具价值全球品牌100强》《最具价值中国品牌100强》《中国全球化品牌50强》等系列榜单;米其林餐厅(星级餐厅,含必比登推介餐厅及指南入选餐厅)所属企业开设的同名连锁餐厅;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发布的《市内免税店国货“潮品”品牌推介名录》

2.近5年入选以下榜单之一: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发布的《中国企业500强》《中国服务业企业500强榜单》;品牌联盟发布的《中国品牌500强》;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发布的《中国民营企业500强》;中国连锁经营协会发布的《中国时尚零售与时尚消费TOP100》《中国网络零售TOP100》《中国便

利店Top100》《中国便利店畅销品榜单》《中国特许连锁百强榜单》《中国连锁百强榜单》《中国超市百强榜单》；胡润研究院发布的《胡润中国品牌榜》《胡润中国500强》《中国餐饮连锁企业投资价值榜》《中国最具历史文化底蕴品牌榜》；赢商网发布的《年度季度热搜品牌TOP50》《年度中国领军品牌百强榜》《年度新兴品牌百强榜》；美团发布的《黑珍珠餐厅指南》《大众点评必吃榜单》上榜餐厅所属企业开设的同名连锁餐厅；凤凰网发布的《金梧桐中国餐厅指南》；中国饭店协会发布的《2022-2023中国餐饮业100家领跑企业名单》。

3.入选商务部发布的中华老字号名单、各省发布的省级老字号名单；

4.在全球知名消费城市（纽约、洛杉矶、伦敦、巴黎、米兰、迪拜、日内瓦、苏黎世、都柏林、哥本哈根、悉尼、东京、中国香港、新加坡、首尔等）开设3家（含）以上门店。

5.在国内副省级及以上城市开设5家（含）以上门店。

6.获得国家级媒体平台、《VOGUE》《ELLE》《时尚芭莎》《时尚COSMO》《GQ》《TMagazine》等知名时尚媒体对该品牌正面宣传报道5次（含）以上。

（二）区域总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税务和统计关系均在青岛市，承担跨区域管理决策、资金管理、研发、采购、销售、物流、结算等方面的综合职能，管理或授权管理的企业不少于3家，其中至少有2家企业在青岛市以外。

（三）外贸优品，是指出口转内销的优质外贸商品。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商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试点工作结束。在实施过程中，如遇国家、省、市政策调整，本办法相应调整。